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22）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不超过120万元（含税），同时根据业绩计划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激励办法给予年度奖励；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鑫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马志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砚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王雷先生简历：

王雷，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大区经理。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编号：2025-020）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为：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参考国内同行业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2025年度监事的报酬为不超过40万元。

该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公告》（编号为：2025-017）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5-018）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马志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9	威龙股份	2025/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磊

电话：0535-3616259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马志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潘××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赵××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潘××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4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61,580.87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1,808.52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66,588,116.2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666,4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1,580.87	-155,121,528.44	11,789,526.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3,964,819.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66,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356,80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6,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面对国内消费降级，市场环境不景气等不利因素，葡萄酒企整体呈现低迷的情况，部分企业通过降本增效、研发新品、拓展品类等措施业绩实现好转，但仍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在新消费群体崛起的时代，公司为抢占市场同时提高品牌形象，相继推出龙阙高端子品牌和白兰地系列产品，并且成立了龙阙事业部和白兰地事业部，在主推威龙有机系列产品同时，增加新产品、拓展新品类。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3)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1,580.87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44,356,807.06元，2024年资产负债率为48.77%，2024年受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影响，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稳定的现金流。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5)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亦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投资者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与公司进行沟通。

(6)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了中期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亦将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和落实现金分红工作，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经营需要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时间、原因及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

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

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变更对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